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6rj0t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5MADEU01Y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86AM9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鹏	201905035410000021	BH0316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鹏	全文	BH03163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鹏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9 年 05 月 19 日
管理号:	01905035410000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安阳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氨基酸葡萄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86AM9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鹏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与东风路交
叉口瀚林苑3号楼3单元1402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污水处理、大气污染
治理服务、土壤修复；机械维修、仪器仪表销售、维
修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03 日

仅用于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86AM95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0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21，信用编号BH031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鹏（信用编号BH03163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8 月 6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86AM95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鹏（身份证件号码41050219841030353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86AM95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年6月6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张鹏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工伤保险	201102		2012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		201901	
		失业保险	201611		201901	
		工伤保险	201611		201901	
		工伤保险	201208		201610	
		失业保险	201509		201612	
		失业保险	201102		201102	
		工伤保险	201901		202004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2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2		201308	
		工伤保险	201701		201612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1	
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失业保险	201103		201610	
		工伤保险	201511		2016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12	
		失业保险	201902		202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		2016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2-01	参保缴费	2011-02-01	参保缴费	2011-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			•				-
			•			•				-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14

《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位置
1	细化项目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绩效分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	P2~P4,P5~P6, P8~P14,P15~23
	补充项目与河南省、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相符性分析。	P24~P25
	完善产业园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P28~P29
	补充项目燃气锅炉建设必要性分析。	P31
	补充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45~P47
2	进一步梳理厂区现有设施/构筑物情况，明确本项目利旧、依托、拆除内容；	P42~P43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与租赁设施/构筑物依托可行性分析。	P30~P31
	补充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细化项目未批先建内容	P42~P43
3	核实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补充制冷系统、MVR 系统等公用环保工程介绍。	P31~P32
	核实原辅料消耗，细化原辅材料介绍及组分分析。	P33
	细化工艺介绍及产排污分析，完善收率、各工段主要生产参数，	P38~P39
	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乙醇平衡。	P35、P40~P41
	核实项目非正常工况，	P53
	完善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P64~P68
4	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各类废气收集方式，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及达标分析。	P50~P52
	完善废水源强及源强确定依据，细化废水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P53~P54
	核实蒸发废盐、污水站污泥等固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暂存及处理处置措施分析。	P59~P61
	完善高噪声设备分布及源强，核实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P55~P59
	核实风险物质种类及 Q 值计算，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核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依托可行性，针对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P61~P63
	结合厂区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建设内容，核实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	P64
	完善应急监测计划，完善项目环境风险与区域环境风险衔接和联动要求	P63~P64
5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相关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P53、P59
	核实项目“三笔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P49
	细化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
王明
2025.2.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505-04-01-5682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东积善村林清线与洪积线交汇处向南 200 米路东 01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05 分 31.078 秒, 36 度 15 分 14.1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49.5
环保投资占比（%）	0.95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调整）（2019-2025） 审批机关：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安发改工业[2019]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调整）（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环函[2020]2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内，根据《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发展规划》（调整）（2019- 2025）、《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发展规划（调整）（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本项目与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 与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1、 <u>优先鼓励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安化集团污水处理站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安化集团供热中心清洁生产提升改造项目</u>	不涉及	/
			2、 <u>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的项目入驻</u>	不涉及	/
			3、 <u>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u>	不涉及	/
			4、 <u>鼓励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的项目</u>	不涉及	/
			5、 <u>鼓励园区内现有企业进行工程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u>	不涉及	/
			6、 <u>鼓励园区建设以处理园区大宗固废为主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u>	不涉及	/
			7、 <u>鼓励依托安化集团现有化工品为原料的项目入驻</u>	不涉及	/
			8、 <u>鼓励园区内现有的焦化企业及化肥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u>	不涉及	/
			9、 <u>允许“退城入园”及安阳市行政管理范围内现有环保手续齐全、环境风险可控、经济效益良好的、且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的化工项目提高装备水平入园发展，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产业发展环境相协调，可适当延伸产业链</u>	不涉及	/
	限制	1、 <u>园区内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及新建以煤为原</u>	不涉及	/	

	或禁止入驻项目且	料的传统煤化工项目入驻；		
		2、水冶—彰武片区禁止新建外购所有主要化学原料的建设项目（“退城入园”及本园区外现有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允许入园化工项目除外）；	不涉及	/
		3、园区内禁止引入新鲜水耗水量较大、且不能采用中水替代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令淘汰生产工艺或设备	符合
		5、水冶—彰武片区原则上不得在现状煤炭资源消耗总量基础上再新增原料煤及燃料煤消耗总量，禁止单纯扩大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产能，允许现有的合成氨尿素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不涉及	/
		6、水冶片区内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550 平方米的）；	不涉及	/
		7、园区内禁止建设石油加工项目，禁止建设电镀、制革等涉重项目；	不涉及	/
		8、禁止建设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项目；	不涉及	/
		9、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
		10、禁止建设冶金、钢铁、铁合金、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项目；	不涉及	/
		11、禁止建设以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为主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12、铜冶片区限制建设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中心；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中心。	不涉及	/
		13、禁止建设《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调整）（2019-2025 年）》中列出的“园区禁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园区禁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14、禁止水冶—彰武片区建设《环境保护综	不涉及	/

		合名录》中确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2、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化工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	符合
		3、煤气化装置改造项目建议采用新型洁净煤加压气化技术，如 HTL、SHELL、水煤浆等煤气化技术等；	不涉及	/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园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园区周边出现；	不涉及	/
		2、入园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能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园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不涉及	/
		4、铜冶片区入驻的企业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50%必须使用中水。	本项目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量为 14m ³ /d，使用中水量为 7.33m ³ /d，占比 52.4%，大于 50%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不涉及	/
		2、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必须达到评价提出的优化建议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评价提出的优化建议要求	符合
		3、禁止入园项目排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土地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3、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表 2 与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园区禁止及限制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节能或技术升级改造外的限制类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2、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不涉及	/
		3、禁止建设《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调整）（2019-2025 年）》中列出的“园区禁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入项目清单中项目。	符合
		4、本次规划调整后铜冶片区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焦炭产能，允许现有的焦化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的传统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	/
		5、禁止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禁止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禁止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末端治理除外）；禁止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不涉及	/
		6、铜冶片区限制建设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中心；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中心；	不涉及	/
		7、水冶—彰武片区原则上不得在现状煤炭资源消耗总量基础上再新增原料煤及燃料煤消耗总量，禁止单纯扩大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产能，允许现有的合成氨尿素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不涉及	/
		8、水冶—彰武片区内新入驻的化工企业必须与安化集团形成产业链关系（“退城入园”及本	不涉及	/

		园区外现有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允许入园化工项目除外），主要原料之一必须依托安化集团，不允许外购或自行生产；		
		9、禁止建设冶金、钢铁、铁合金、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项目；	不涉及	/
		10、禁止建设以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为主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1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禁止入园项目排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水冶片区内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550 平方米的）；	不涉及	/
		2、园区内禁止建设石油加工项目，禁止建设电镀、制革等涉重项目；	不涉及	/
		3、禁止各企业工业中水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周边农田浇地或灌溉；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后回用冷却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符合
		4、园区内禁止建设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项目；	不涉及	/
	资源开发 管控	1、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符合
		2、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该文件要求河南省第十二等地区（安阳县）焦化行业投资强度 ≥ 865 万元/公顷；	本项目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	符合
		3、禁止引进耗水量较大的项目，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t}/\text{万元}$ ；	本项目新鲜水耗水量不大，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5\text{t}/\text{万元}$ （每公斤产品按 100 元计算）， $\leq 8\text{t}/\text{万元}$ 。	符合
	本项目符合产业园区的环境准入条件，未列入产业园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二、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租赁河南豫龙管业有限公司现有焦炭大棚及辅助设施，根据豫龙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铜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禁止或限制开发的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为不达标区，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污总量倍量替代，不会加重区域大气环境恶化趋势；项目废水外排，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能源使用天然气和电力，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用水现使用井水；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阳市发布的《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位于安阳县大气高排放区，区域编
---------------------	---

号为 ZH41052220003，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

表 2 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管控单元要求	对比分析
二、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属于化工项目，未列入禁止建设的项目。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符合园区定位。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	不涉及

		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不涉及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不涉及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	不涉及

		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不涉及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不涉及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力，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要求。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使用燃气锅炉，采用低氮技术，氮氧化物排放能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不涉及

2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污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2、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不涉及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能够要求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采取密闭式作业，收集的 VOCs 废气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

		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染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不涉及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循环利用。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不涉及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不涉及
二、安阳县大气高排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空间	1、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

		布局约束	施。	内。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VOCs 实行倍量替代。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水泥企业熟料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一律关停。	不涉及
			4、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5、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3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不涉及
			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同时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不涉及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总体要求和安阳县大气高排放区相关管控要求。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及《安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报批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西南 3.2km 的安阳县铜冶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调查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外围 30 米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在铜冶镇地下水井群保护范围内。 五、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对比分析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制造，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3 与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表 <table><tr><th>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分级</th></tr><tr><td>源头控制</td><td>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td><td>本项目蒸发装置不凝尾气、搅拌罐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td><td>A</td></tr><tr><td rowspan="2">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市级规划。</td><td>A</td></tr><tr><td>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td><td>本项目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td><td>A</td></tr><tr><td>工艺过程</td><td>1.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td><td>本项目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蒸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td><td>A</td></tr></table>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分级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本项目蒸发装置不凝尾气、搅拌罐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A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A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	本项目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	A	工艺过程	1.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蒸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A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分级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本项目蒸发装置不凝尾气、搅拌罐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A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A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	本项目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 VOCs 产生点）。	A																			
工艺过程	1.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蒸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A																			

		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真空泵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真空泵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A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 VOCs 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 VOCs 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A
		4.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A
		5.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给料方式投加。	A
	泄漏检测与修复	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以上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点以下的企业建立 LDAR 电子台账。	本项目实施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A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1.配料、投加/卸放、反应、分离、提取、精制、结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回收+吸附、燃烧、吸附浓缩+燃烧、吸收+回收等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如处理效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	本项目配料、投加/卸放、分离、结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的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为不低于 95%	A
		2.如因安全生产需要，存在无法取消的废气应急旁路，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同时加装有备用处置设施。	不涉及	/
	挥发性有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a \geq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	本项目乙醇蒸气压 5.8kPa；小于 76.6 kPa，采用固定顶罐是	/

	机液体储罐		可行的。	
		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不涉及	/
		2.符合第1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本项目乙醇储罐有机废气与工艺废气共用一套末端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的组合处理工艺	
		3.对于储罐废气和工艺废气共用一套末端设施时，在生产工序限停产时，末端设施要持续运行。	本项目储罐废气和工艺废气共用一套末端设施，在生产工序限停产时，末端设施能够持续运行。	A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1.对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 $< 200\text{mm}$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	本项目乙醇等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出料管口距离罐底部高度 $< 200\text{mm}$ ）。排放的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A
		2.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不涉及	/
	污水收集和处理	1.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	A
		2.废水（包括真空泵中射流泵、水环泵中的水以及处理 VOCs 的喷淋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A
		3.污水处理厂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厌氧池等 VOCs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	A

		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其中对于废气进口 NMHC 浓度$\geq 500\text{mg/m}^3$ 的, 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实施); 废气进口 NMHC 浓度$< 500\text{mg/m}^3$ 的 VOCs 废气采用吸附、吸收、冷凝、生物法、膜分离等处理技术(其中对于非水溶性 VOCs 废气, 禁止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 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 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 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 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附浓缩+催化燃烧串联技术, 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加热炉/锅炉及其他	1. 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 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无需对 PM 进行治理能够达标排放。	A
		2. 脱硫采用可自动投加脱硫剂的石灰/石-石膏湿法、氨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设施, 能与生产负荷、pH 值、SO_2 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 其中湿法脱硫设施安装有除雾器、pH 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 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配备有浆液密度计; 氨法脱硫配备有蒸发结晶等回收系统。半干法/干法脱硫设施后续配备布袋等收集处理装置;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无需对 SO_2 进行治理能够达标排放。	A
		3. 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	A

			烧技术。	
		4.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等脱硝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不涉及	/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危废间设废气收集装置，将有机废气引至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A
		6.其他废气处理采用酸雾净化塔等连续多级废气处理工艺。	不涉及	/
	无组织管控	一、生产过程		
		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含 VOCs 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方式储存，含 VOCs 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	A
		2.厂区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	本项目厂区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管道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	A
		3.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	A
		4.车间产尘点安装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周边无粉尘外溢。各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集气或局部集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车间产尘点和涉 VOCs 工序安装集气罩和治理设施。	A
		二、车间、料场环境		
		1.生产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本项目生产车间要求做到地面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	A
		2.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本项目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要求完整，料场内路面要求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要求为硬质材料门。	A

		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	本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要求处于封闭状态。	A
		4.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车间要求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A
		三、其他		
		1.危险废物贮存库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采用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贮存库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贮存库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将有机废气引至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A
		2.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地面要求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A
	排放 限值 (涉 VO Cs)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30mg/m ³ ，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我省排放限值；	本项目满足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30mg/m ³ ，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我省排放限值	A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废气收集、生产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不低于 95%	A
		3.污水处理厂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低于 20，NH ₃ 、H ₂ S 浓度分别低于 0.2mg/m ³ 、0.02mg/m ³ ，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低于 20，NH ₃ 、H ₂ S 浓度分别低于 0.2mg/m ³ 、0.02mg/m ³ ，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A
	排放 限值 (锅 炉)	1.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燃气：5、10、30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	本项目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燃气：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A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排放 限值 (工 业炉 窑)	1.燃气/燃油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
		2.其他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9%）；	不涉及	/
		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排放 限值 (其 他)	1.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A
		2.厂界 PM、VOCs 排放限值要求：1、2mg/m ³ 。	本项目厂界 PM、VOCs 排放限值要求：1、2mg/m ³ 。	A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A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A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A
		4.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	A

	环保治理设施安装 DCS, 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 (烟气温度、湿度、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风机电流、压力; VOCs 治理设施的燃烧温度、脱附时间、脱附频率、脱附周期、脱附温度等; 有脱硫设施的, 脱硫剂使用量, 脱硫剂仓料 (液) 位 (与 CEMS 时间同步)、风机电流、SO₂ 排放浓度; 有脱硝设施的, 脱硝剂使用量, 脱硝剂仓 (液) 位, 脱硝反应器出入口烟气温度、压力和 NO_x 浓度, 风机电流, NO_x 排放浓度等数据及历史曲线) 及相关生产过程 (生产时间、产量、负荷、投料量) 主要参数, DCS 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	产品的生产装置及环保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 DCS, 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 (烟气温度、湿度、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风机电流、压力; VOCs 治理设施的燃烧温度、脱附时间、脱附频率、脱附周期、脱附温度等) 及相关生产过程 (生产时间、产量、负荷、投料量) 主要参数, DCS 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	
环境 管理 水平	一、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_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环评正在审批。 _	A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_	本项目要求在投产前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_	A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_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_	A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_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_	A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按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_	A
	二、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_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_	A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 (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_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A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记录监测记录信息	A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A
		5.燃料消耗记录；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记录燃料消耗记录	A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A
		7.如有废气应急旁路，具有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和对对应备用处置设施的历史记录、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本项目无废气应急旁路。	A
		8.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长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A
		三、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A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A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	A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A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且不属于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

	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可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六、《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对比其中相关要求如下。 表 4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对比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任务</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td><td>本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td><td>符合</td></tr></table> 七、《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了《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对比其中相关要求如下。 表 5 与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对比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任务</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能够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能够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能够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2		19.开展锅炉专项整治。全市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加大巡查力度，实现 35 蒸吨 / 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2024 年 6 月底前，采用低氮燃烧的燃气锅炉，要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采用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2025 年 6 月底前，安化集团现有 6 台共 655 蒸吨 / 小时燃煤锅炉高质量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接入必要的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达标排放。	符合
3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 (池) 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	本项目 VOCs 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乙醇储罐、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 (池) 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高效治理设施；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符合

	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八、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调整）（2019- 2025）中相关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是对安阳市原化工产业园区的优化、整合和升级，由铜冶片区（原铜冶煤化工产业园）和水冶—彰武片区（原彰武精细化工产业园）两个片区组成，规划调整后园区总占地面积为 13.55 平方公里。 2、主导产业 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主导产业确定为化工新材料、焦化产业转型升级（清洁能源）和精细化工三大板块。 （1）焦化产业转型升级（清洁能源）板块 关于焦化行业资源整合的具体方案为： 严格落实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安阳市焦化行业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2 号）文件要求：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河南豫龙焦化有限公司、林州新达焦化有限公司 4.3 米焦炉产能共 480 万吨/年，按照 20% 减量可利用产能 384 万吨/年，其中河南利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整合建设产能 128 万吨/年，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原整合建设主体企业鑫磊集团变更为鑫泰能源有限公司）整合建设产能 128 万吨/年，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整合建设产能 128 万吨/年。 安钢集团产能指标减量后分解。安钢集团 4.3 米焦炉产能 180 万吨/年，		

	按照 20%减量可利用产能 144 万吨/年，其中 136 万吨/年产能用于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科技集团合作新上 136 万吨/年焦炉和绿色甲醇项目，8 万吨/年产能用于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整合建设项目。对于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占用安钢集团 4.3 米焦炉产能指标，将以经济补偿、产能入股等核实方式给予后者补偿。 安阳市通过焦化产能整合，清退落后产能，提升产业竞争力，预计共退出产能 132 万吨/年，形成的 528 万吨/年新装置能力全部集中布局在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新焦化项目将包括 2 套 128 万吨/年装置（利源煤焦和鑫磊集团各 1 套）和 2 套 136 万吨/年装置（顺成集团）。 由于钢铁行业持续不景气，安阳市独立焦化企业将重点提高焦化副产品加工深度，以提升产品附加值。规划以安阳市现有焦化企业为依托，转化煤焦油、焦炉煤气等焦化产品，生产液化天然气（LNG）、高纯氢气等清洁能源产品，延伸煤焦油深加工产品至针状焦、超高功率电极、活性炭微球、特种炭黑等，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化解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实现传统焦化产业向化工新材料和清洁能源产业的转型升级。 （2）化工新材料板块 根据安阳市化工产业基础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需求，结合当地土地资源、水资源、煤炭资源、交通资源等特点，考虑环境承载力及安全环保的约束要求，拟在园区重点建设烯烃产业链。通过焦炉气二氧化碳、工业残渣及废弃物气化等合成甲醇原料，建设甲醇制烯烃（MTO）项目，下游乙烯终端产品主要为高端聚乙烯树脂，同时考虑为精细化工产业链提供环氧乙烷原料，下游丙烯终端产品包括聚醚多元醇、聚碳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等，实现传统焦化园区向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转型。 （3）精细化工板块 精细化工发展方向主要为焦化副产品深加工和专用化学品两类。
--	--

	焦化副产品粗苯加氢可制取苯、甲苯、二甲苯、重苯，重苯进一步加氢可生产油品改进剂和工业萘，前者可与柴油、汽油掺混提升燃料性能。苯、甲苯可作为化工新材料产业部分产品的原料。工业萘可进一步加工为苯酐及其下游增塑剂等产品。远期可考虑外购苯作为原料生产环己烷。 结合安阳市本地精细化工发展现状，专用化学品规划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特种环氧树脂、聚醚多元醇、丙烯酸酯类抗冲改性剂等项目。 3、规划用地 园区用地布局整体呈现“一轴三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轴：安李铁路为轴线，贯穿园区南北，是园区对外联系的重要发展轴线。 三分区：核心区（913.61 公顷）、原利源焦化北厂分区（45.03 公顷）、原豫龙焦化分区（82.47 公顷）。 （1）工业用地 现状企业集中在核心区北部，规划为焦化产业区。 可利用地集中在规划调整后核心区南部，自纬四路向北，依次布置焦化产业升级区（二）、化工新材料区、焦化产业升级区（一）等。 （2）仓储用地规划 在园区的核心区，在工业路以北，靠近园区边界布置仓储区。仓储区占地面积为 15.59 公顷。 （3）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公用设施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信、供热、工业管廊、消防等设施。 净水设施：<u>在核心区靠近煤西环路为现状净水厂，煤西环路以西，焦化产业升级区（二）以东规划一处净水储存池；</u> 污水处理厂：<u>在园区以外，靠近大白线为在建污水处理厂，煤西环路以西，焦化产业升级区（二）以东规划一处雨水收集池；</u> 危废处置中心：<u>在纬三路以南规划一座危废处置中心；</u>
--	---

	<u>供热设施</u>：在核心区纬二路南侧规划热电站（未建设）； <u>供电设施</u>：在热电站北侧规划一座 110kv 变电站； <u>通信设施</u>：在管理服务区区块内； <u>工业管廊</u>：根据园区的建设进度分期建设； <u>消防</u>：在园区以外，依托现状消防站。 （4）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铜冶片区东距铜冶镇城区较近。临近铜冶镇镇政府建设园区的管理服务区。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园区内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 56.39 公顷。 （6）绿地广场用地 园区内绿地与广场用地占地面积为 55.69 公顷。 （7）竖向布置规划 铜冶片区地势高差较大，最高处标高达 296.4 米，最低处标高为 181.0 米。 竖向布置形式采取台阶式。 各地块的竖向规划设计应做到表土不裸露，尽可能多地进行绿化，人行道应予地面铺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厂址位于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东积善村林清线与洪积线交汇处向南 200 米路东 01 号，租赁河南豫龙管业有限公司焦炭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用地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600 平方米。该项目生产技术路线为外购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经过溶解--脱色-过滤（压滤）-（蒸发）结晶、助晶-浸泡（离心）-干燥-包装后即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罐、离心机、冷凝器、过滤器、抽滤槽、烘干机、包装机及锅炉等，以及环保设备。

本项目产品用途广泛，主要用作下游企业生产化工原料，应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生产中不涉及化学反应，采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涉及“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情形，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精制车间	租赁厂房 1 座，高 12m，建筑面积约 1600m²。原有厂房为焦炭大棚，目前已闲置，焦炭已全部运走，满足本项目需要。
	烘干包装车间	租赁厂房 1 座，高 11m，建筑面积约 100m²。原有厂房为仓库，目前已闲置，为空厂房，满足本项目需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现有 1 座 2 层，层高 3m，建筑面积 320m²。原有办公楼已闲置，满足本项目需要。
	锅炉房	租赁现有 1 座，高 6m，建筑面积 120m²。原有锅炉房已闲置，满足本项目需要。
	仓库	新建 1 座，高 8m，建筑面积 20m²。

		门岗及配电室	租赁现有 1 座，高 3m，建筑面积 80m ² 。原有门岗及配电室已闲置，满足本项目需要。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车间工艺用水、冷却水系统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等；以及生活用水。园区未建设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水取自豫龙公司内部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冷却水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		
		制冷	生产制冷采用氟利昂冰机，传导介质为氯化钙溶液（冷冻盐水）。		
		供热	园区内目前未建设热力管网，本项目新建燃气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待园区集中供热建成后该锅炉可作为备用锅炉		
		供电	用电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需求。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新建 1 座，高 7m，建筑面积约 480m ² 。		
		成品库	新建 1 座，高 7m，建筑面积约 480m ² 。		
		原料罐区	新建，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包括乙醇储罐和母液储罐。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技术，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投料粉尘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项目乙醇不凝尾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干燥废气经旋风收尘+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水环真空泵排水等生产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沉淀池+AO 生化池+二沉池+MVR 蒸发器”，冷凝水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		
		固废	一般固废进一般固废间暂存，外运综合利用，能够满足要求。危废进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能够满足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				

本项目使用设备全部新购，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乙醇计量罐	300L	PP	个	4	新购
2	纯水计量罐	1000L	PP	个	4	新购
3	乙醇接收罐	100L	PP	个	6	新购
4	纯水储罐	30m ³	PP	个	1	新购
5	乙醇储罐	30m ³	碳钢	个	2(一用一备)	新购
6	母液储罐	50m ³	玻璃	个	3(两用一备)	新购
7	搅拌罐	1000L	搪瓷	个	1	新购
		2000L	搪瓷	个	2	新购
		3000L	搪瓷	个	3	新购
		5000L	搪瓷	个	30	新购
		6300L	搪瓷	个	4	新购
8	冷凝器	15m ²	石墨	台	9	新购
		20m ²	不锈钢	台	10	新购
		3m ²	玻璃	台	4	新购
		15m ²	搪瓷	台	1	新购
9	压滤机	100m ²	/	台	1	新购
10	抽滤槽	1.5m ²	/	台	5	新购
11	离心机	1200	/	台	1	新购
		1250	/	台	5	新购
		1300	/	台	1	新购
12	烘箱	4 车	/	台	1	新购
		8 车	/	台	1	新购
13	闪蒸干燥机	80 型	/	台	1	新购
14	双锥干燥机	2m ³	/	台	2	新购
15	封口机	/	/	台	2	新购
16	冰机	20 万大卡	/	台	2	新购
17	水环真空泵	280 型	/	台	6	新购
		360 型	/	台	4	新购
18	干式真空泵	80 型	/	台	5	新购
19	纯水机	5t/h	/	台	1	新购
20	燃气锅炉	4t/h	/	台	1	新购

21	冷却水塔	/	/	台	2	新购
----	------	---	---	---	---	----

本项目所用主要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规定需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之列。

四、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物态	含量	备注
1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	t/a	2715	吨包	固体	75%	外购
2	无水乙醇	t/a	15.6	储罐	液体	99%	外购
3	活性炭	t/a	20	袋装	固体	/	外购，用于脱色与废气处理系统
4	氯化钙	t/a	0.1	袋装	固体	95%	外购，用于制冷系统

表 5 本项目原料中主要化学成分表

原料名称	单位	各组分占比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CaCl ₂	氯代杂质	挥发酚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	%	75	24.8	0.04	0.15

表 6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毒理学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学特性
1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C ₆ H ₁₃ NO ₅ ·HCl)	是一种从海洋甲壳类动物的壳中提取出来的多糖物质。粗品是淡米黄色至白色，纯品为白色结晶，无臭、无味，分子量为 215.63，易溶于水，微溶于甲醇，不溶于乙醇。	/
2	无水乙醇 (C ₂ H ₆ O)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kPa）：5.33kPa/19℃，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12℃；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急性毒性：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₅₀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

		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人吸入 2.6mg/L×39 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3	氯化钙 (CaCl ₂)	无色立方结晶体,白色或灰白色,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微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易溶于水,20℃时溶解度为 74.5 g/100g 水,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氯化钙的溶解焓为 -176.2cal/g),其水溶液呈微酸性。易溶于多种极性、质子性溶剂,20℃时在下列溶剂中的溶解度(g/100mL 溶剂):甲醇:29.2,无水乙醇:25.8,正丙醇:15.8,正丁醇:25.0,正戊醇:11.5,乙二醇:21.6(25℃),甲酸:43.1,乙酸:15.0(30℃),联氨:16.0。但在偶极溶剂及低极性溶剂中,如乙醚、四氢呋喃等则仅微溶或难溶。与氨或醇作用,分别生成 CaCl ₂ ·8NH ₃ 和 CaCl ₂ ·4C ₂ H ₅ OH 络合物。低温下溶液结晶而析出的为六水物,逐渐加热至 30℃时则溶解在自身的结晶水中,继续加热逐渐失水,至 200℃时变为二水物,再加热至 260℃则变为白色多孔状的无水氯化钙。水合氯化钙加热脱水过程中有部分发生水解反应,因而产物中常含有少量的 CaO 杂质。	/

五、原料罐区存储情况

本项目原料罐区存储情况如下。

表 7 本项目储罐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尺寸	数量	最大贮存容量 (m ³)	备注
1	乙醇	Φ2650*5442mm	2	30×2	固定顶储罐
2	母液	Φ2800*7500mm	3	50×3	固定顶储罐

六、主要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资源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	m ³ /a	8500	由豫龙公司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300	当地电网供给
3	天然气	万 m ³ /a	78	当地燃气公司供给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劳动定员 35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两班 16h，年平均工作 26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八、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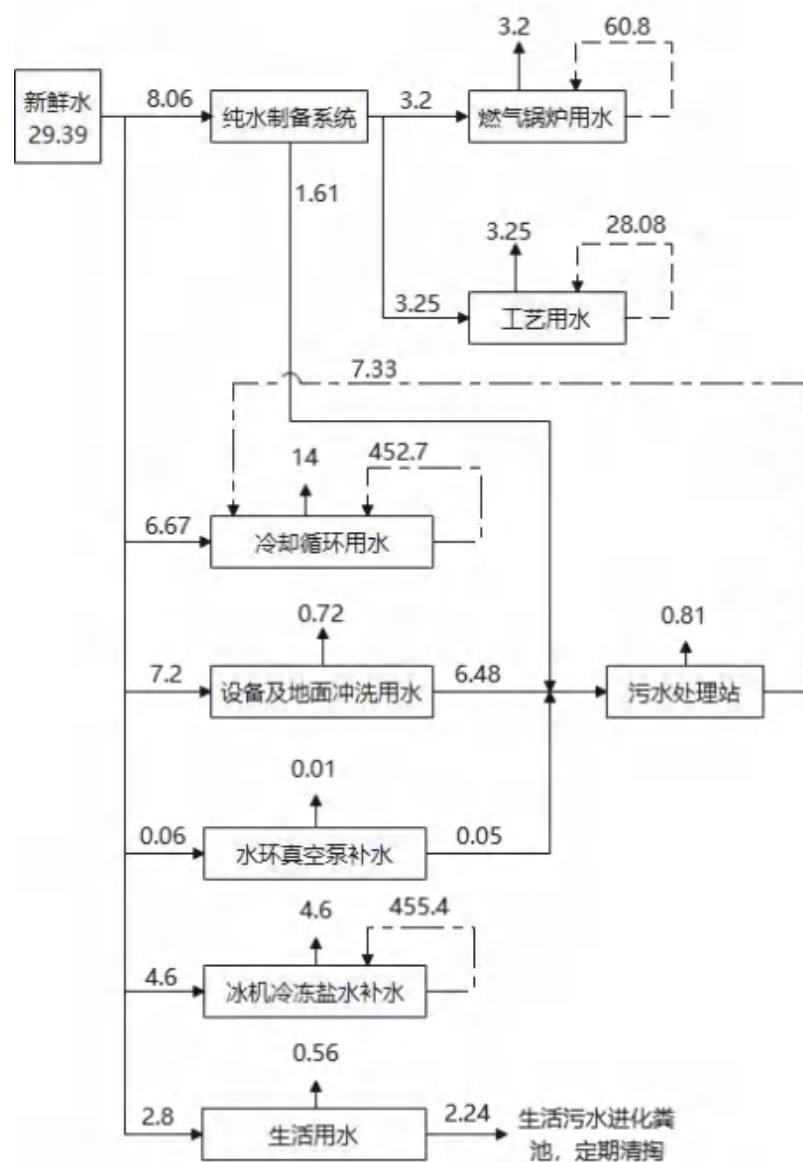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九、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南侧，由东向西主要分布有原料罐区、原料库、成品库、精制车间、烘干包装车间、锅炉房、办公楼等，平面布置整体上人流、物流通道畅通，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一、施工期

本项目用房全部租赁河南豫龙管业有限公司现有焦炭大棚及附属设施，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少量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二、营运期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对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进行物理提纯，不发生化学反应。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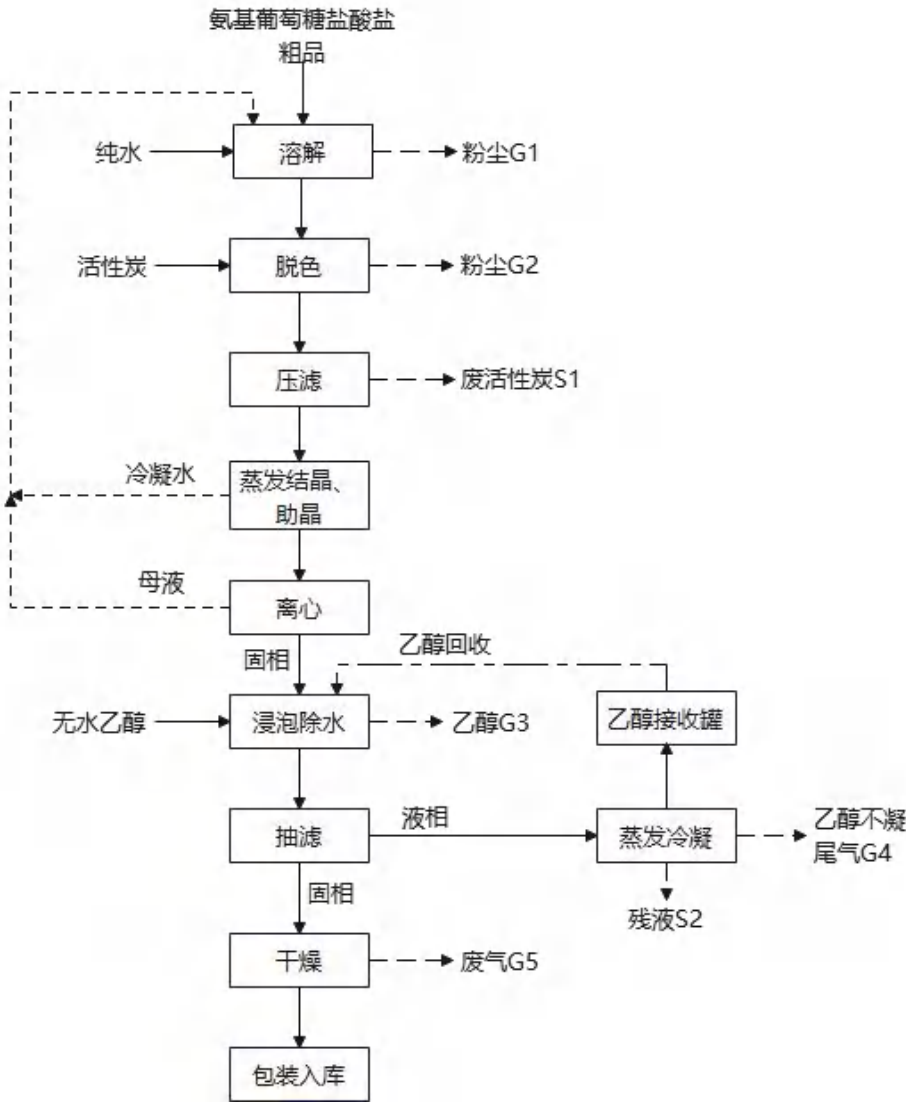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文字描述如下： ①溶解：将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投加入溶解罐，并按比例计入纯水，加热至 80℃进行搅拌充分溶解。 产污环节：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投料粉尘 G1。 ②脱色：将溶解后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溶液放入脱色罐，然后加入粉状活性炭进行搅拌脱色，脱色温度 80-90℃。脱色目的为去除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中呈灰褐色的色素。再经压滤机分离出脱色后的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溶液。 产污环节：粉状活性炭投料粉尘 G2，压滤机产生的废活性炭 S1。 ③蒸发结晶、结晶：将脱色后的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溶液放入结晶罐，利用蒸汽进行蒸发浓缩，蒸发出的水蒸气经冷凝后收集回用于粗品溶解工段；然后搅拌降温至 60℃开始结晶，而后自然冷却，结晶后的粒径较小，需在常温环境下进一步助晶增大晶体粒径。结晶完成后，由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得到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晶体。而水相放入母液罐暂存，分批次返回粗品溶解工段回用。 ④浸泡除水：将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晶体人工转移至浸泡罐，同时将原料罐区无水乙醇通过管道泵入车间内乙醇计量罐（高位），无水乙醇在重力作用下缓慢加入浸泡罐，并开启搅拌器进行搅拌，利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不溶于无水乙醇和无水乙醇的吸水性，去除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中的少量水分和杂质，再通过抽滤槽在真空作用下分离出高纯度氨基葡萄糖盐酸盐。分离出的乙醇通过蒸发冷凝作用回收高浓度乙醇，回流至乙醇接收罐再次用于浸泡工序，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浸泡过程挥发出乙醇气体 G3，蒸发冷凝过程产生的不凝尾气 G4 和蒸馏残液 S2。 ⑤干燥：将高纯度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晶体人工转移至烘干机进行干燥，去除产品中的少量乙醇。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产品，直接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 G5。
--	---

⑥包装入库：干燥后产品由人工装桶包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热源来自一台 4t/h 燃气锅炉生产的蒸汽，主要供给溶解、脱色、结晶、蒸发、烘干工序以及废水蒸发处理等，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冷凝下来的水全部回到锅炉补水系统。锅炉系统产污环节为锅炉烟气，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

项目水环真空泵工作会产生废水，定期排放。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

表 9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粗品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活性炭投料粉尘 G2	颗粒物	
	浸泡废气 G3	乙醇	不凝尾气通过管道接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乙醇蒸发废气 G4	乙醇	
	乙醇储罐废气	乙醇	
	干燥废气 G5	颗粒物、乙醇	通过管道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接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废水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pH 值、COD、氨氮、SS、BOD ₅	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冷却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水环真空泵排水	pH 值、COD	
	纯水制备废水	pH 值、COD、SS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SS、BOD ₅	进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
固废	乙醇蒸发残液 S2	危险废物	进危废间暂存，定期交危废单位代为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进一般固废间暂存，外运综合利用
	脱色废活性炭 S1	一般固废	
	废弃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除尘灰	一般固废	
	蒸发废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污泥	一般固废	进污泥间暂存，外运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暂存，由环卫拉走卫生填埋
噪声	压滤机、抽滤槽、离心机、烘干机、冰机、真空泵、冷却水塔、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封闭等降噪措施

3、项目物料平衡及溶剂平衡

本项目每天生产两批，年生产 260 天，单批次物料平衡数据如下表。

表 10

本项目单批次物料平衡表

序号	输入项			输出项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	kg/批次	5221.15	产品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产品	kg/批次	3846.15
2	无水乙醇	kg/批次	560	废气	粉尘	kg/批次	20.809
3	活性炭	kg/批次	38.46		乙醇废气	kg/批次	28.846
4	纯水	kg/批次	15663.45		水蒸气	kg/批次	498.9
5	/	/	/	固废	废滤渣	kg/批次	2304.539
6	/	/	/		蒸发残液	kg/批次	213.516
7	/	/	/	回收	乙醇回收量	kg/批次	530
8	/	/	/		冷凝水	kg/批次	4490
9	/	/	/		母液	kg/批次	9550.3
合计			21483.06	合计			21483.06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绘制本项目物料平衡和溶剂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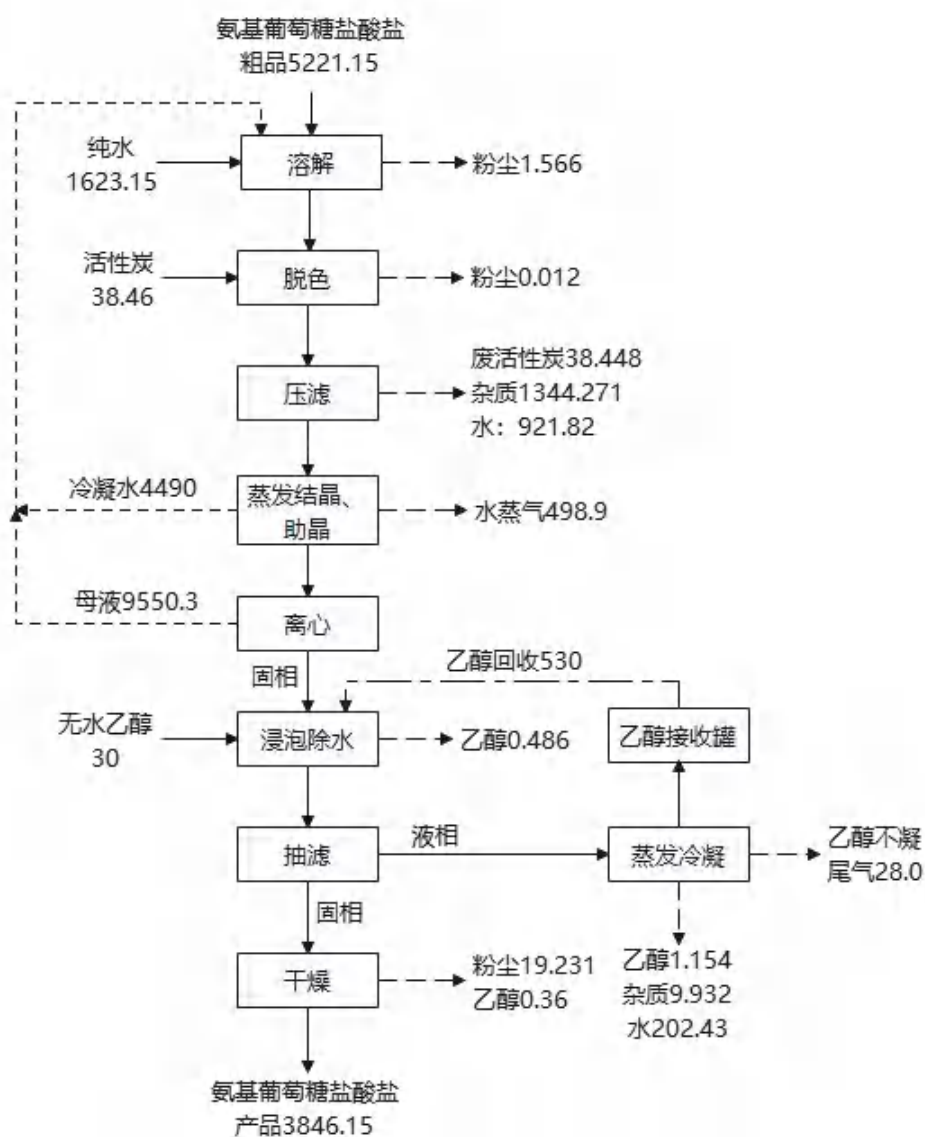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kg/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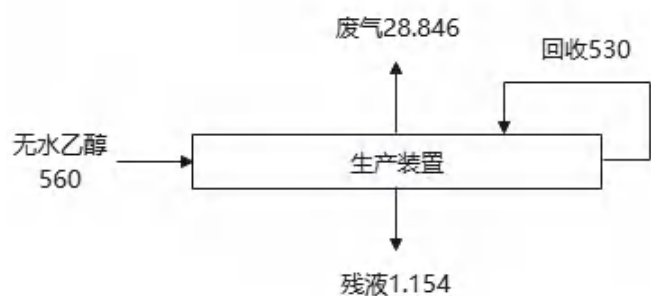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乙醇溶剂平衡图 (kg/批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于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本次评价对已建设的部分进行回顾性评价。

一、未批先建内容

本项目租赁豫龙公司焦炭大棚及附属设施，包括焦炭大棚、锅炉房、仓库及办公楼等，另外豫龙公司未拆除的液氨储罐和焦油储罐仍在租赁厂区内，本项目不使用液氨储罐和焦油储罐，仍归豫龙公司所有。本项目除了租赁焦炭大棚、锅炉房、仓库及办公楼等设施外，原料库、成品库、小仓库、原料罐区已建成，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危废间、固废间等设施未建设。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建成，设备未批先建情况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未批先建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未批先建情况
1	乙醇计量罐	300L	PP	个	4	已建
2	纯水计量罐	1000L	PP	个	4	已建
3	乙醇接收罐	100L	PP	个	6	已建
4	纯水储罐	30m³	PP	个	1	已建
5	乙醇储罐	30m³	碳钢	个	2	已建
6	母液储罐	50m³	玻璃	个	3	已建
7	搅拌罐	1000L	搪瓷	个	1	已建
		2000L	搪瓷	个	2	已建
		3000L	搪瓷	个	3	已建
		5000L	搪瓷	个	30	已建
		6300L	搪瓷	个	4	已建
8	冷凝器	15m²	石墨	台	9	已建
		20m²	不锈钢	台	10	已建
		3m²	玻璃	台	4	已建
		15m²	搪瓷	台	1	已建
9	压滤机	100m²	/	台	1	已建
10	抽滤槽	1.5m²	/	台	5	已建
11	离心机	1200	/	台	1	已建
		1250	/	台	5	已建
		1300	/	台	1	已建

12	烘箱	4 车	/	台	1	已建
		8 车	/	台	1	已建
13	闪蒸干燥机	80 型	/	台	1	已建
14	双锥干燥机	2m ³	/	台	2	已建
15	封口机	/	/	台	2	已建
16	冰机	20 万大卡	/	台	2	已建
17	水环真空泵	280 型	/	台	6	已建
		360 型	/	台	4	已建
18	干式真空泵	80 型	/	台	5	已建
19	纯水机	5t/h	/	台	1	已建
20	燃气锅炉	4t/h	/	台	1	已建
21	冷却水塔	/	/	台	2	已建

二、未批先建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发现问题如下：

（1）本项目租赁河南豫龙管业有限公司焦炭大棚及附属设施，其中废弃焦油储罐、废弃液氨储罐不再使用，仍在厂区内，未拆除。

（2）本项目已建设的原料罐区内存在储罐渗漏现象。

（3）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现有焦油储罐的围堰内，存在泄漏的环境风险。

（4）本项目已建设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简陋，存在超标排放的风险。

针对以上问题，环评建议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建议企业与河南豫龙管业有限公司签订焦油储罐与液氨储罐的安全处置协议，督促豫龙公司制定焦油储罐与液氨储罐等设施的拆除方案。

（2）建议企业更换存在渗漏风险的原料储罐。

（3）建议企业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同时将现有焦油储罐的围堰内的废水抽出并进行处理。

（4）建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更换有机废气高效处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基本因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安阳市 2023 年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单位：ug/m³

点位名称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0	35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超标

由上表可判定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项目为乙醇等有机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乙醇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对应的标准限值，因此无需进行补充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南侧 5 公里为粉红河，向东汇入洹河，属于彰武水库出口-南士旺河段。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洹河彰武水库出口-南士旺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

本次环评引用《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士旺断面的水质

监测（报告编号：YFJC-WT23N120521），监测结果如下。

表 2 洹河南士旺断面监测数据结果评价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₅	总氮	总磷
洹河南士旺断面	2023.12.23	7.3	15	0.326	2.9	0.65	0.15
	2023.12.23	7.5	18	0.351	3.6	0.70	0.17
	2023.12.23	7.6	16	0.346	3.1	0.69	0.15
	平均值	/	16	0.341	3.2	0.68	0.16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4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可知，洹河南士旺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经调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收集豫龙公司近期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作为环境背景值。

土壤和地下水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水井	2#水井		
1	pH	7.57	7.56	6.5~8.5	达标
2	氨氮(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50	达标
3	硝酸盐(mg/L)	4.04	4.10	20.0	达标
4	亚硝酸盐(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5	挥发性酚类(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达标
6	氰化物(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7	砷(μg/L)	0.25	0.27	0.01	超标
8	汞(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达标
9	铬（六价）(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10	总硬度(mg/L)	380	381	450	达标
12	氟化物(mg/L)	0.239	0.219	1.0	达标
13	镉(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达标
14	铁(mg/L)	15.9	20.8	0.3	超标
15	锰(mg/L)	4.56	2.94	0.10	超标
16	溶解性总固体(mg/L)	486	485	1000	达标
17	高锰酸盐指数(mg/L)	0.5	0.5	3.0	达标
18	硫酸盐(mg/L)	85.9	86.7	250	达标
19	氯化物(mg/L)	34.4	34.5	250	达标
2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11	2	3.0	达标
21	细菌总数(CFU/mL)	46	27	100	达标
22	石油类	0.05	0.02	0.05	达标

表 3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焦炭贮存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铅	17.7	800	达标
2	镉	0.06	65	达标
3	铜	24.8	18000	达标
4	镍	34.6	900	达标
5	砷	11.5	60	达标
6	汞	0.032	38	达标
7	甲苯	ND	1200	达标
8	乙苯	ND	28	达标
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10	邻二甲苯、苯乙烯	ND	640/1290	达标
11	氯苯	ND	270	达标
12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13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14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15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16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17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18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19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20	氯仿	ND	0.9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22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23	苯、1,2-二氯乙烷	ND	4/5	达标
24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25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26	四氯乙烯、1,1,2-三氯乙烷	ND	53/2.8	达标
27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28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29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30	萘	ND	70	达标
31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32	蒽	ND	1293	达标
33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34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35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36	二苯并[a, h]蒽	ND	1.5	达标
37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38	氯甲烷	ND	37	达标
39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达标
40	2-氯酚	ND	2256	达标
41	苯胺	未检出	260	达标
42	氰化物	ND	135	达标
43	总石油烃(TPH)	ND	4500	达标

可以看出，地下水中除了铁、锰、砷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土壤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类别	方位	距离 m
	1	东积善村	村庄	NW	480
	执行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 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表 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来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有组织浓度限值	厂界浓度限值
	锅炉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089-2021)	颗粒物	5	/
			SO ₂	10	/
			NO _x	30	/
			林格曼黑度	1	/
	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
			非甲烷总烃 (NMHC)	120	/
		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	颗粒物	10	/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 (NMHC)	80(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	颗粒物	/	0.5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非甲烷总烃（NMHC）	/	2.0
其他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均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废水排污总量指标；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污总量指标需申请新增量为：颗粒物 0.0676t/a、SO₂ 0.0312t/a、NO_x 0.236t/a、VOCs 0.75t/a。</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少量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由于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回顾性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溶解投料粉尘，浸泡、乙醇蒸发及储罐挥发出来的乙醇，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乙醇废气，具体分析如下： （1）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是可行技术。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新建锅炉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查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参考工业锅炉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产污系数：废气量 107753Nm³/万 m³-原料，SO₂ 0.02Skg/万 m³-原料（S=20），NO_x 3.03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78 万立方米，可计算出锅炉废气量约为 840.47 万 m³/a，污染物产生量 SO₂ 0.0312t/a，NO_x 0.236t/a，由此可计算出锅炉烟气中排放浓度为 SO₂ 3.71mg/m³，NO_x 28.11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089-2021）中 SO₂ 10mg/m³，NO_x 30mg/m³ 的要求，达标排放。 天然气管道中的粉尘量极少，燃烧后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小于 5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由此可计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t/a。 （2）投料粉尘

	本项目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活性炭等粉状原辅料人工投加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排放因子：0.3kg/t，本项目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粗品投加量 2715t/a，活性炭投加量 20t/a，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8205t/a。 环评要求，在溶解罐、脱色罐投料口上方设置封闭集气罩进行收集，设计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粉尘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因此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4t/a。本项目每天两批，总投料时间为 2h，年生产 260 天，可计算出投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42kg/h，排放浓度为 7.12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的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投料粉尘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82t/a，经厂房阻隔后排入外环境，重力沉降效率一般按 90%计算可知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2t/a。 （3）有机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主要为乙醇，源强核算如下： 乙醇废气来源于浸泡、乙醇蒸发、储罐挥发出的乙醇，以及干燥过程，乙醇作为有机溶剂循环套用，产生的乙醇废气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即为年消耗量为 15t/a。因此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 15t/a，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要求将乙醇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该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³/h，因此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75t/a。本项目每天运行时间为 16h，年生产 260 天，可计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803kg/h，排放浓度为 18.03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的要求，达标排放。
--	--

(4) 干燥粉尘

本项目产品干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排放因子：5.0kg/t，本项目产品产量为2000t/a，因此干燥粉尘产生量约为10t/a。

环评要求，干燥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进旋风收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高达99.9%，由于干燥废气中除了产品粉尘还有乙醇等有机废气，因此再进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一并排放。由此计算出干燥粉尘排放量为0.01t/a。本项目每天两批，每批干燥时间为1h，年生产260天，可计算出干燥粉尘排放速率为0.01923kg/h，排放浓度为3.85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颗粒物有组织10mg/m³的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锅炉烟气 (DA001)	颗粒物	0.042	5	0.042	5	5	达标
	SO ₂	0.0312	3.71	0.0312	3.71	10	达标
	NO _x	0.236	28.11	0.236	28.11	30	达标
投料粉尘 (DA002)	颗粒物	0.8205	710	0.0074	7.12	10	达标
浸泡、乙醇 蒸发及储罐 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	1803	0.75	18.03	80	达标
干燥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0	480	0.01	0.48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82	/	0.0082	/	/	/

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05'29"	36°15'15"	8m	0.4m	8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05'30"	36°15'14"	15m	0.3m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4°05'31"	36°15'14"	15m	0.6m	常温

4、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评价建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烟气（DA001）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SO ₂	1 次/年
投料粉尘（DA002）	颗粒物	1 次/季度
浸泡、乙醇蒸发及储罐废气（DA003）	颗粒物	1 次/月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5、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等因布袋破损或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或催化剂失效而导致处理效率下降，废气超标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表 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下降至 50%	1	355	0.71	2	0.0014 2	更换布袋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下降至 60%	1	144.2	1.442	16	0.023	更换活性炭或催化剂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5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居民生活用水先进值: 80L/(人·d), 可以计算出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840m³/a (2.8m³/d),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可计算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m³/a (2.24m³/d)。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pH 7~8、COD300mg/L、氨氮 50mg/L、BOD 150mg/L、SS 120mg/L, 排入新建化粪池, 定期清掏。新建化粪池容积约 8m³, 可以容纳三天以上的生活污水,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水环真空泵排水、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 并类比同行业废水水质的情况, 分析本项目各股废水水质水量情况如下表。

表 5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水质水量情况

污染因子 废水类别	pH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BOD ₅ mg/L	废水量 m ³ /d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5~6	500	50	300	300	6.48
水环真空泵排水	6~9	1000	/	/	/	0.05
纯水制备废水	6~9	50	/	200	/	3.02
混合后的废水	5~6	386	32.6	256	195.4	9.55

本项目各股生产废水混合后总水量为 2483m³/a (9.55m³/d), 水质为 pH5~6, COD386mg/L, 氨氮 32.6mg/L, SS256mg/L, BOD₅195.4mg/L, 全部进厂内新建 12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 B/C 值为 0.51, 可生化性较好, 因此污水处理工艺建议采用“调节池+沉淀池+AO 生化池+二沉池+MVR 蒸发器”处理后全部回用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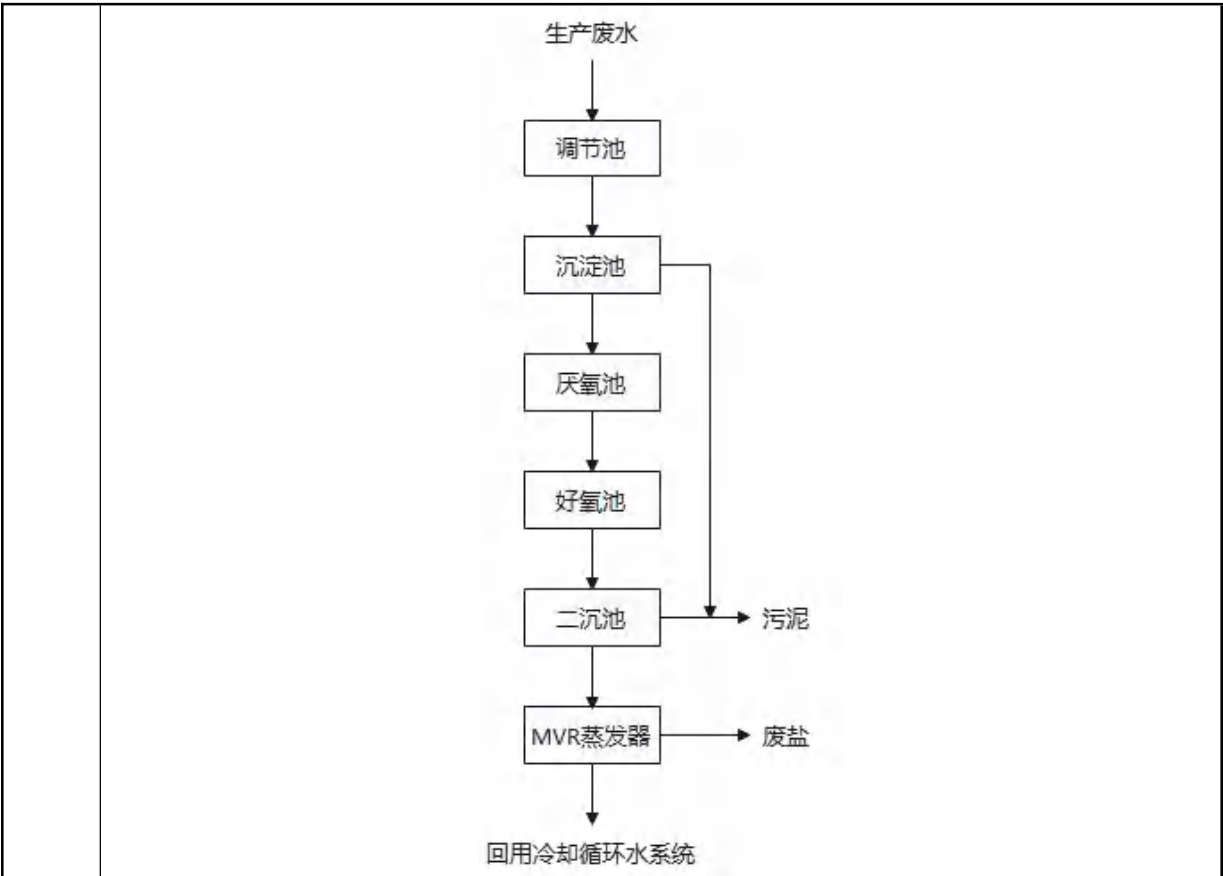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17.1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
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强度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滤机、抽滤槽、离心机、烘干机、冰机、水环真空泵、冷却水塔、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表 6 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削减后源强 dB（A）
1	压滤机	台	1	75	基础减振	65
2	抽滤槽	台	5	75	基础减振	65
3	离心机	台	7	90	基础减振	80
4	烘干机	台	5	75	基础减振	65

5	冰机	台	2	75	基础减振	65
6	水环真空泵	台	10	70	基础减振	60
7	冷却水塔	台	2	70	基础减振	60
8	水泵	台	2	85	基础减振	75
9	风机	台	3	85	基础减振	75

2、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室内、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模式，计算内容如下：

（1）使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型，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A声级；

（2）使用插入损失计算模型，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外贡献的A声级；

（3）使用室外扩散模型，计算对预测点位贡献值。

（4）点源衰减模式如下：

$$L=L_0-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厂房外声源与厂房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1m。

（5）噪声叠加模式如下：

$$L_A=10\lg(\sum 10^{0.1L_i}), \text{ dB(A)}$$

式中： L_A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3、噪声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源强调查清单分为室内生源和室外声源，室内声源有压滤机、抽滤槽、离心机、烘干机等，室外声源有冰机、水环真空泵、冷却水塔、风机、

水泵等，以厂区中心为原点，调查清单如下：

表 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声功率级 /dB(A)	/m			/m				/dB(A)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距离
1	精制车间	压滤机	75	-61.2	10.6	1.2	36.3	10.6	7.4	34.4	59.7	59.8	59.9	59.7	26.0	33.7	33.8	33.9	33.7	1
2		抽滤槽	75	-60	14.4	1.2	36.3	14.6	7.4	30.4	59.7	59.8	59.9	59.7	26.0	33.7	33.8	33.9	33.7	1
3		抽滤槽	75	-58.5	18.5	1.2	36.1	19.0	7.6	26.0	59.7	59.7	59.9	59.7	26.0	33.7	33.7	33.9	33.7	1
4		抽滤槽	75	-57.1	22.2	1.2	35.9	22.9	7.8	22.1	59.7	59.7	59.9	59.7	26.0	33.7	33.7	33.9	33.7	1
5		抽滤槽	75	-55.6	25.5	1.2	35.5	26.5	8.3	18.5	59.7	59.7	59.9	59.7	26.0	33.7	33.7	33.9	33.7	1
6		抽滤槽	75	-54.2	29.4	1.2	35.4	30.6	8.4	14.4	59.7	59.7	59.9	59.8	26.0	33.7	33.7	33.9	33.8	1
7		离心机	90	-52.7	33.2	1.2	35.1	34.7	8.7	10.3	74.7	74.7	74.9	74.8	26.0	48.7	48.7	48.9	48.8	1
8		离心机	90	-49.1	32	1.2	31.3	34.5	12.5	10.4	74.7	74.7	74.8	74.8	26.0	48.7	48.7	48.8	48.8	1
9		离心机	90	-46.2	31.1	1.2	28.3	34.4	15.6	10.4	74.7	74.7	74.7	74.8	26.0	48.7	48.7	48.7	48.8	1
10		离心机	90	-42.9	29.9	1.2	24.8	34.1	19.1	10.7	74.7	74.7	74.7	74.8	26.0	48.7	48.7	48.7	48.8	1
11		离心机	90	-39.5	28.4	1.2	21.1	33.5	22.7	11.1	74.7	74.7	74.7	74.8	26.0	48.7	48.7	48.7	48.8	1
12		离心机	90	-35.9	27.2	1.2	17.3	33.3	26.5	11.3	74.7	74.7	74.7	74.8	26.0	48.7	48.7	48.7	48.8	1
13		离心机	90	-32	26	1.2	13.2	33.2	30.6	11.3	74.8	74.7	74.7	74.8	26.0	48.8	48.7	48.7	48.8	1
14	烘干包装车间	烘干机	75	-104	46.2	1.2	27.2	9.2	5.5	5.3	62.8	62.9	63.0	63.0	26.0	36.8	36.9	37.0	37.0	1
15		烘干机	75	-99.4	44.8	1.2	22.4	9.1	10.3	5.4	62.8	62.9	62.8	63.0	26.0	36.8	36.9	36.8	37.0	1
16		烘干机	75	-95.1	43.3	1.2	17.8	8.8	14.8	5.7	62.8	62.9	62.8	63.0	26.0	36.8	36.9	36.8	37.0	1
17		烘干机	75	-90.5	41.9	1.2	13.0	8.8	19.6	5.9	62.8	62.9	62.8	62.9	26.0	36.8	36.9	36.8	36.9	1

18		烘干机	75	-85.7	40.5	1.2	8.0	8.7	24.6	6.0	62.9	62.9	62.8	62.9	26.0	36.9	36.9	36.8	36.9	1
19	锅炉房	风机	85	-112.4	25.5	1.2	28.2	11.5	4.3	4.7	75.3	75.3	75.5	75.4	26.0	49.3	49.3	49.5	49.4	1

表 8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74.4	9.2	1.2	85
2	风机	-55.4	50.3	1.2	85
3	冰机	-17.8	-8.2	1.2	75
4	冰机	-7.9	-12	1.2	75
5	水环真空泵	-25.5	-9.6	1.2	70
6	水环真空泵	-24.4	-10.1	1.2	70
7	水环真空泵	-23.4	-10.6	1.2	70
8	水环真空泵	-22.5	-10.9	1.2	70
9	水环真空泵	-21.6	-11.2	1.2	70
10	水环真空泵	-20.7	-11.5	1.2	70
11	水环真空泵	-19.8	-11.8	1.2	70
12	水环真空泵	-18.8	-12.1	1.2	70
13	水环真空泵	-17.9	-12.5	1.2	70
14	水环真空泵	-17	-12.8	1.2	70
15	冷却水塔	-5.5	34	1.2	70
16	冷却水塔	-0.1	32.4	1.2	70
17	水泵	-117.3	60.9	1.2	85
18	水泵	-114.9	60.1	1.2	85

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9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7.6	4.2	1.2	昼间	34.4	65	达标
	47.6	4.2	1.2	夜间	34.4	55	达标
南厂界	-79.3	-9.8	1.2	昼间	47.2	65	达标
	-79.3	-9.8	1.2	夜间	47.2	55	达标
西厂界	-50.9	65.1	1.2	昼间	50.9	65	达标

	-50.9	65.1	1.2	夜间	50.9	55	达标
北厂界	3.9	42.5	1.2	昼间	44.2	65	达标
	3.9	42.5	1.2	夜间	44.2	55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建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东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	南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一般按 0.5kg/（人·d）计，可计算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75kg/d，5.25t/a，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拉走填埋。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脱色废活性炭、纯水机产生的废弃反渗透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活性炭）、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蒸发废盐，其产生、处理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或 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脱色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粗品杂质	固体	719.02	719.02	一般固废间 20m²	定期由厂家运走利用或处置

2	废弃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纯水系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	固体	0.1	0.1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活性炭投料粉尘收集	固体	0.6	0.6		
4	蒸发废盐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固体	0.8	0.8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葡萄糖盐酸盐原料贮存	固体	0.1	0.1		
6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固体	2.6	2.6	污泥间 15m ²	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间 20m² 一间，污泥间 10m² 一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筑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的需求。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乙醇蒸发残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等，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 周期	危险 特性	措施
1	乙醇蒸发残液	HW11 900-013-11	5.5	危废间	固态	乙醇	批次	毒性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	危废间	固态	VOCs	年	毒性	
3	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7	危废间	固态	重金属	3~5 年	毒性	

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面积（m ² ）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烘干包装车间北侧	乙醇蒸发残液	HW11 900-013-11	桶装	0.6	15	不得超过一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2		
		催化燃烧装置产生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桶装	0.7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 15m²，能够本项目危废贮存的需求。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能得到的妥善处置和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的物质有无水乙醇及少量危险废物，涉及易燃易爆的物质为天然气（甲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 Q 计算如下。

表 14 本项目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原料	无水乙醇	23.7	500	0.0474
2	燃料	天然气（甲烷）	0.001	10	0.0001
3	中间产物	母液	100	200	0.5
3	危险废物	乙醇蒸发残液	0.6	100	0.006
4		废活性炭	3.2	100	0.032

5		废催化剂	0.7	100	0.007
合计					0.5925

因此，本项目 Q 值合计为 0.5925，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无水乙醇及少量危险废物，涉及易燃易爆的物质为天然气（甲烷）。

表 15 本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危险性
1	无水乙醇	储罐	有毒、易燃液体
2	天然气	管道	易燃气体
3	乙醇蒸发残液	危废间	有毒
4	废活性炭	危废间	有毒
5	废催化剂	危废间	有毒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设施	搅拌罐	搅拌罐物料泄漏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接口、管道泄漏	系统中接口或管道因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导致物料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严重影响
3		设备泄露	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物料的泄漏
4	贮运设施	贮存	储罐等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5		运输	原料、产品等装罐和运输过程中，因接口泄漏或交通事故，会引起物料的泄漏，对环境和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		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水暂存于事故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附近地表水及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8	其他	控制系统	由于仪器仪表失灵，导致设备超温超压，从而引起生产设备中物料泄漏
9		公用工程	电器设备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0		其他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人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不同类别的储罐分别设置围堰区，围堰高度不应小于450mm；围堰内的有效容积应能容纳所有泄漏量，若不能完全容纳应设置事故池，万一发生大量储罐泄漏事件，可以贮存和回收液体化学品。

(2) 液体储罐区域及有跑冒滴漏风险的生产区地面进行防渗透处理，以便将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及事故废水全部引入应急事故水池，确保在发生泄漏时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储罐顶部要设有放空管，同时为防雷击、防静电还要安装接地装置。厂区按照应急管理要求安装天然气等可燃气体报警器。

(4) 为了从根本上保证公路运输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运输时必须遵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执行。

(5) 污水处理站建设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能够容纳厂区初期雨水、事故情况下未处理的生产废水以及消防废水，防止废水外溢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一支具有专业知识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制定应

急救援预案，负责对厂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制定应急监测计划，并提出项目风险与区域环境风险衔接和联动的要求。

综上，通过加强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极低，并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使用乙醇作为溶剂，乙醇在贮存、输送、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会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本次环评提出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17 与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对照表

序号	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精制车间、原料罐区、事故池、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烘干包装车间、固废间、原料库、成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锅炉房及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途径，防范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为有机化学制造，由于目前国家未颁布有机化学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环评可参照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 II 级基准值（国内先进水平）来评价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如下：

表 18 与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对照表

序号	指标	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分值
1	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	工艺类型	使用催化剂，中温与低温反应，离子交换纯化，微反应技术，不使用一类溶剂，二类溶剂使用量不超过使用溶剂总量的 20%。	本项目无化学反应，不使用催化剂，使用溶剂不属于一类溶剂和二类溶剂。	9
2		装备设备	使用密闭式操作，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膜分离	本项目无化学反应，使用密闭式操作，采	6

			或多效浓缩，自动控制系统和生产监控系统，微通道反应器，封闭式离心机、过滤机、载气循环干燥器、浮顶式溶剂储存回收、冷凝回收设备、连续离子交换等设备，安装挥发性气体收集处理装置。	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自动控制系统和生产监控系统，封闭式离心机、过滤机、载气循环干燥器、冷凝回收设备等设备，安装挥发性气体收集处理装置。	
3	资源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leq 9\text{tce/t}$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用电、用天然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为 0.658 tce/t，小于 9tce/t。	4.5
4	能源消耗	单位产品取水量	$\leq 700\text{t/t}$	本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为 5t/t。	4.5
5	指标	单位产品原辅料总消耗	$\leq 60\text{t/t}$	本项目单位产品原辅料总消耗为 1.39t/t。	4.5
6		物料损失率	$\leq 3\%$	本项目物料损失率为 0.08%。	1.5
7	资源	化学溶剂回收率	$\geq 70\%$	本项目溶剂回收率在 90%以上。	10
8	综合利用	水重复利用率	$\geq 90\%$	本项目水重复利用率 95%。	8
9	指标	产品外包装可再生或降解率	$\geq 95\%$	本项目产品外包装可再生或降解率 100%。	2
10	污染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leq 15\text{t/t}$	本项目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11.4t/t。	8
11	物产生	单位产品固体废物产生量	$\leq 50\text{kg/t}$	本项目为精制提纯单位产品固体废物产生量 230kg/t。	0
12	标	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	$\leq 30\text{kg/t}$	本项目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2

			产生量		16.6kg/t。	
	13		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	≤300kg/t	本项目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 0.48kg/t。	4
	14		单位产品氨 氮产生量	≤180kg/t	本项目单位产品氨 氮产生量 0.04kg/t。	2
	15	产品	有毒有害原 材料使用种 类	≤3 种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 有害原材料。	6
	16	特征 指标	化学溶剂使 用种类	≤5 种	本项目使用化学溶 剂为乙醇等 1 种。	4.5
	17		精制收率	≥80%	本项目精制收率为 99%。	4.5
	18	清洁	环保法律法 规执行情况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 法规，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能 源消耗总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政 府相关标准，满足环评批复、环 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排 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 地方有关环境法律、 法规，企业污染物排 放总量及能源消耗 总量满足国家及地 方政府相关标准，满 足环评批复、环保 “三同时”制度、总量 控制和排污许可证 管理要求。	1.5
	19	生产 管理 指标	产业政策符 合性	生产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 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禁止、限 制、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 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的产 品。	本项目生产规模符 合国家和地方相关 产业政策，不采用国 家禁止、限制、淘汰 类的生产工艺、装 备，不生产国家限 制、淘汰类的产品。	1.5
	20		清洁生产管 理	按照 GB/T 24001 建立并运行环 境管理体系，建有专门负责清洁 生产的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及 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健全 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实施后按照清 洁生产管理要求建 立清洁生产制度，按 要求编制环境突发	1.5

				理办法，有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制定有清洁生产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规划、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清洁生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资源、能源、环保设施运行统计台账齐全；建立、制定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要通过相应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 1.5 防控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 1.5 织排放。	性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相应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	
	21		清洁生产审核	按政府规定要求，制订有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对原料及生产全流程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中、高费方案实施率 $\geq 60\%$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按照清洁生产管理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5
	22		节能管理	按国家规定要求，组织开展节能评估与能源审计工作，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完成率 $\geq 70\%$ 。	本项目实施后按国家规定要求，组织开展节能评估与能源审计工作。	1.5
	23		污染物排放监测	满足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1.5
	24		危险化学品管理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1.5
	25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计量器具配备满足符合国家标准 GB17167、GB24789 三级计量配备要求。	本项目计量器具配备满足符合国家标准 GB17167、GB 24789 三级计量配备	1.5

				要求。	
2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应制定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预案，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综合评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为“达标”。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制定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5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循环利用，利用率高于 60%，且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贮存或处置。	本项目对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贮存或处置。		
27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实施后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0.75	
28	运输方式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7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7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	0.75	

			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70%。	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合计					96
由于本项目为纯物理提纯项目，单位产品固体废物产生量不能满足Ⅱ级基准值，其他指标均能满足Ⅱ级基准值。经过评分可知本项目Ⅱ级清洁生产得分为96分，大于85分，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49.5万元，占比为0.95%，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治理对象	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1 套	2	
	投料粉尘	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1	
	含尘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15	
	干燥粉尘	旋风收尘器+袋式除尘器	1 套	3	
废水	生产废水	调节池+沉淀池+AO 生化池+二沉池+MVR 蒸发器，12m³/d	1 套	2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8m³	1 个	1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室内隔声等			1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20m²，污泥间 10m²		2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5m²		5	
合计				4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投料粉尘 (DA002)	颗粒物	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 196 号
	乙醇浸泡、蒸发及储罐废气 (DA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干燥粉尘 (DA003)	颗粒物	旋风收尘器+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 196 号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pH	调节池+沉淀池+AO生化池+二沉池+MVR蒸发器，12m ³ /d	回用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pH	新建化粪池 8m ³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脱色废活性炭、纯水机产生的废弃反渗透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蒸发废盐，集中运至厂内一般固废间 20m² 和污泥间 10m² 暂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乙醇蒸发残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集中运至厂内危废间 15m² 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不同类别的储罐分别设置围堰区，围堰高度不应小于 450mm；围堰内的有效容积应能容纳所有泄漏量。万一发生大量储罐泄漏事件，可以贮存和回收液体化学品。 （2）液体储罐区域及有跑冒滴漏风险的生产区地面进行防渗透处理，以便将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及事故废水全部引入应急事故水池，确保在发生泄漏时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储罐顶部要设有放空管，同时为防雷击、防静电还要安装接地装置。 （4）为了从根本上保证公路运输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运输时必须遵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执行。 （5）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一支具有专业知识的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对厂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有固废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三线一单研判图

附图五：产业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四：土地证明

附件五：租赁协议

附件六：产业园区入园证明

附件七：项目确认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76	/	0.0676	+0.0676
	SO ₂	/	/	/	0.0312	/	0.0312	+0.0312
	NO _x	/	/	/	0.236	/	0.236	+0.236
	挥发性有机物	/	/	/	0.75	/	0.75	+0.75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	/	/	5.25	/	5.25	+5.25
	脱色废活性炭	/	/	/	719.02	/	719.02	+719.02
	废弃反渗透膜	/	/	/	0.1	/	0.1	+0.1
	除尘灰	/	/	/	0.6	/	0.6	+0.6
	蒸发废盐	/	/	/	0.8	/	0.8	+0.8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污泥	/	/	/	2.6	/	2.6	+2.6
危险废物	乙醇蒸发残液	/	/	/	5.5	/	5.5	+5.5
	废活性炭	/	/	/	3.2	/	3.2	+3.2
	废催化剂	/	/	/	0.7	/	0.7	+0.7